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大潭三路 12 巷 2 號

(桃園市桃科、環科及大潭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 2 樓)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並經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37,099,709 元，待彌補虧損為 537,099,709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之規定，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537,099,709 元彌補之，彌補後累積虧損為 0 元，謹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案經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三、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為虧損，擬不分派股利，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4333 號函，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發行總額：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普通股 1,4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 0 元。

(二)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 10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定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

(三)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並予以註銷。

(四)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因受職災致死亡者，已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權利，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受領權利。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二)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新台幣 5,255 仟元、新台幣 8,085 仟元及新台幣 2,830 仟元。(時價估算係以 104 年 4 月 27 日收盤價 11.55 為基礎)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4%，另對本公司預估每股盈餘影響各約 0.015 元、0.023 元及 0.008 元(以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49,675,799 股計算)，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並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七、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